附件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0年9月**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一、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4+14+860”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是指针对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制定的省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1-1）明确了优先保护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即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河源头和自然保护地所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提出了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1-2）明确了重点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针对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高排放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水质超标断面、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矿区所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疑似污染地块）、其他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依法保留的矿区））、能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即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水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提出了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1-3）明确了一般管控区域的管控导向，提出了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基本要求。

“4”是指针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长株潭、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区域四大片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2），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4个方面，针对全省产业园区提出了一般性管控要求，并分别针对四大片区的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

“14”为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州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发布和实施。

**“860”**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单元（144）和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16），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60”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

3、优先保护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1-2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1-3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1-1执行，包含的各环境要素一般管控区按表1-3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内包含的各环境、资源要素优先保护区按表1-1执行，包含的各要素重点管控区按表1-2执行。

**三、相关要求**

1、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省生态环境厅发布144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州人民政府发布本市州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 716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每5年组织开展全省“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 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进行更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更新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单元分类** | **单元面积(km2)** | **涉及乡镇（街道）** |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 **主导产业**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 **省** | **市** | **县** |
| ZH43068220003 | 湖南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湖南省 | 岳阳市 | 临湘市 | 重点管控单元 | 核准范围：7.3914 | 核准范围（一圆两区）：**三湾片区**涉及云湖街道办事处；**滨江产业片区**涉及江南镇 |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云湖街道、江南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 **滨江产业区：****湘环评函[2020]1 号**：以新材料（不含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为主的项目）和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线路板）为主导产业，以机械制造、物流仓储等为辅导产业。**三湾产业区：****湘环评函[2017]30号**：逐步退出陶瓷企业，依托区域垂钓文化集约发展浮标产业；**湘政函[2006]79号：**医药、纺织、机械制造。**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建材、化工、有色冶金。**湘发改函[2020]111号**：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 | **三湾产业区：**1、产业园区现状环境管理不完善；**滨江产业区：**2、滨江产业园历史遗留土壤污染，存在污染地块；3、滨江产业园化工产业片区处于长江岸线1km范围内；4、产业园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位于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三湾产业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在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可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污染小的钓具浮标系列的特色产业发展。园区后续不得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建设，现有化工企业必须搬迁至专门的化工园区，陶瓷企业逐步退出。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健全，环保措施不到位，落后淘汰产能企业、已停建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其余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湘工业园区回顾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执行。（1.2）**滨江产业区：**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产业准入相关要求，严格限制与主体功能定位相冲突的产业扩张。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产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园区调扩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以及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三湾产业区：园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排入长安河，雨水依地势就近排入长安河。滨江产业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在各自企业内经预处理达标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往长江；园区新扩区域做好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2.2）废气：三湾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滨江产业区：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3）固废：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2.4）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临湘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3.4）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滨江产业区中污染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申请移出《名录》。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过程中的腾退企业用地为重点，结合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对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3.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3.6）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能力，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3.7）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推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园区2020年的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608900吨标煤，2020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400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8600吨标煤。2025年区域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7102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26吨标煤/万元。区域十四五期间能耗消耗增量控制在101300吨标煤。（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重点开展化工等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逐步淘汰高耗水的落后产能，积极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临湘市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指标为31立方米/万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104立方米/万元。（4.3）土地资源：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浮标钓具及体育用品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建材业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分别为220万元/亩、200万元/亩、280万元/亩、260万元/亩、170万元/亩。 |